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九一九六〇〇號書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派員勘查，自九十年九月五日起出租供〇〇〇律師事務所使用。該分處乃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九一九六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轄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房屋變更（更正）使用情形乙案，經派員勘查，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自九十年九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請查照。說明……：二、本案房屋依左列事項辦理房屋情形變更（更正）：自九十年九月五日起設有〇〇〇律師事務所（公司行號）營業登記。三、變更前後房屋使用情形如下：變更前課稅面積 營業用 一三五·二平方公尺……變更後課稅面積 非住家非營業用 一三五·二平方公尺。」訴願人不服，以系爭房屋係九十年十月五日始租予〇〇〇律師事務所為由，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六五一一四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臺端所有坐落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房屋於九十年十月出租供〇〇〇律師事務所使用，准自九十年十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查照。說明……二、本分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九〇九〇九一九六〇〇號（書）函撤銷。……」原處分機關另

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稽法乙字第90六六〇三四〇〇〇號函復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因房屋稅事件逕行提起訴願乙案，業經本處大安分處依訴願理由審查後改按更正程序處理完竣，並將更正結果以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90六五一—四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請察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